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7-01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2月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8日至2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8日下午15:00至2017年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5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7,361,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73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06,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24%。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8,967,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753%。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816,8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0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薛向东先生、吕波先生、李建国先生、杨健先生、李燕女士、徐德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向东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8,859,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35%。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08,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1362%。

（2）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 波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8,859,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35%。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0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1361%。

（3）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国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8,859,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35%。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0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1361%。

（4）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 健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8,859,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35%。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0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1361%。

（5）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晓清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8,859,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35%。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0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1361%。

（6）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德力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8,905,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5%。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53,9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9201%。

2、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范玉顺先生、林中先生李燕女士、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范玉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8,859,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36%。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08,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1395%。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 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8,859,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36%。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08,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1395%。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 燕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8,889,2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81%。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38,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6483%。

(4)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栾大龙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8,859,6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36%。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08,5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1396%。

根据表决结果，薛向东先生、吕波先生、李建国先生、杨健先生、郑晓清女士、徐德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范玉顺先生、林中先生、李燕女士、栾大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0%。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十名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郭玉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选举郭玉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658,867,0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15,9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2668%。

上述选举的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苏根继、蒋恕慧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

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振强、廖克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